

交通投诉组接获投诉较上季多

交通咨询委员会辖下的交通投诉组在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共接获 5,475 宗投诉及建议。在这些个案中，纯粹提出建议的共有 53 宗。个案总数与上季的 5,066 宗比较，上升 8.1%，与二〇〇七年同一季的 5,443 宗比较，则轻微上升 0.6%。

接获的投诉及建议，主要是关乎公共交通服务（81%）、法例执行（12%）和交通情况（4%）。

公共交通服务有关的个案，由上季的 3,924 宗增至今季的 4,403 宗，上升 12.2%。有关交通情况的投诉及建议，则由上季的 256 宗下降至今季的 229 宗。有关道路维修的个案，由上季的 69 宗上升至今季的 100 宗。有关违例泊车及其它执法事宜的投诉，则由 733 宗减少至 667 宗。

交通投诉组所接获的投诉及建议均已转交有关机构及政府部门跟进。

季内，该组已经完成 4,955 宗个案的调查工作。在这些个案中，有 2,915 宗（59%）证实成立，而不成立的个案有 456 宗（9%），其余 1,584 宗（32%）则因资料不足而无法追查。

就证实成立的个案而言，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共交通机构已经采取措施以改善情况，或正考虑可以解决问题的方法。

季内，有关的政府部门及机构共采纳了 34 项市民提出的建议，藉以改善公共交通服务和交通情况。有关个案的概要列于附录。

市民可致电交通投诉组的热线二八八九 九九九九（办公时间以外提供留言服务）、以传真二五七七 一八五八、电邮 info@tcu.gov.hk 或填妥从该组网站 www.info.gov.hk/tcu 下载的表格，提出建议或投诉。

附录

有关当局采纳的市民建议
（二〇〇八年七月至九月）

I 公共交通服务

九龙区

- * 拆除尖沙咀东部及公主道的巴士总站 / 巴士站的栏杆，以方便乘客。

新界区

- * 迁移港铁坑口站的交通标志，以更清楚显示的士站的位置。

II 交通管理

港岛区

- * 延长轩尼诗道交通灯的行车绿灯时间，以纾缓交通挤塞。
- * 延长大坑道交通灯的行人绿灯时间，以方便行人。
- * 迁移骆克道的交通灯，以方便车辆转向。
- * 把内告士打道的「只许向前驶或转左」道路标记改为「只许向前驶」，以改善道路安全。
- * 在干德道增设道路标记和交通标志，以提醒驾车人士慢驶。
- * 在屈臣道及利众街加设「请勿停车」道路标记，以防止车辆阻塞交通。

九龙区

- * 延长弥敦道及南昌街交通灯的行车绿灯时间，以纾缓交通挤塞。
- * 延长顺利邨道交通灯的行人绿灯时间，以方便行人。
- * 在达之路设立「禁止停车」限制区，以防止车辆阻塞交通。
- * 延长元州街及亚皆老街的「禁止停车」限制区的有效时间，以防止车辆阻塞交通。
- * 调整高槐路的停车线，以改善驾车人士的视线。

- * 在英华街加设交通标志，以提醒驾车人士前面有学校 / 儿童横过马路。
- * 在长沙湾道加设「不准右转」交通标志，以提醒驾车人士。
- * 在南昌街加设「不准掉头」交通标志，以提醒驾车人士。
- * 迁移元州街的交通标志，以方便行人。
- * 在童军径加设行人过路处及扩阔行人路，以方便行人。
- * 迁移白加士街的行人过路处，以改善道路安全。
- * 扩阔丹桂路的行人路，并加装栏杆，以改善道路安全。
- * 收窄深旺道交界处通往埃华街的引路，以减低车辆的速度。
- * 把海棠路、玉兰路及石竹路的私家车泊车位，改为电单车泊车位，以方便驾驶电单车人士。
- * 在启乐街加设旅游巴士泊车位，以方便旅游巴士司机。

新界区

- * 延长萃云路及鸣琴路交通灯的行车绿灯时间，以纾缓交通挤塞。
- * 延长青山公路—元朗段交通灯的行人绿灯时间，以方便行人。
- * 调校美田路的交通灯，使之互相配合，以改善交通流量。
- * 修改下列地点交通灯的运作模式，以纾缓交通挤塞：广福道、南运路及百和路。
- * 在灰窑角街设立「禁止停车」限制区，以防止车辆阻塞交通。
- * 在大埔道—沙田段的支路加设交通标志及道路标记，以提醒驾车人士前面有巴士专线。

* 把东涌站的巴士总站出口的「让路」道路标记，改为「停车」，以改善道路安全。

* 在唐明街加设混凝土护柱及道路标记，以提醒行人注意进出停车场的车辆。

完

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